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何芳宜

訴訟代理人 邵啟民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花蓮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政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勞動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屬勞動事件，因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並應補繳聲請費。經查，依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兩造於民國114年1月21日經花蓮縣政府成立之調解（下稱系爭調解），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

01 原告獲勝訴判決時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應以系爭調解內容若
02 未經撤銷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0,000
03 元，以及系爭調解內容經撤銷後，原告所欲請求之金額2,60
04 4,364元（計算式：退休金1,767,600元＋資遣費660,000＋
05 加班費29,460元＋特休假未休工資147,304元＝2,604,364
06 元）之差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54,364元
07 （2,604,364元－1,05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
08 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
09 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10 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
11 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
13 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雅 敏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9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20 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21 之裁判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23 書 記 官 胡 旭 玫